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24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软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14〕35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及其家族成员以及所控制的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华诚信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合创电商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华软件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于与东华软件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东华软件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向其他业务与东华软件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东华软件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东华软件优先的原则与东华软件协商解决。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自然人张秀珍、张建华、江海标、王佺、吕兴海承诺：

本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及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及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未来业绩承诺

自然人张秀珍、张建华、江海标、王佺、吕兴海承诺：

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 万元，2010、2011、2012 年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40 万元、4,608 万元、4,608 万元。

承诺期限：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全体董监高承诺：

锁定期满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2、自然人张秀珍、张建华、江海标、王佺、吕兴海承诺：

所获得的本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2011 年 2 月 24 日）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承诺期限：2011 年 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3 日